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64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甘昊文

被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劉定坤律師

江泓毅

被告 陳錦豐

黃莊彩霞（即許莊彩鬚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莊彩霞為被告許莊彩鬚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莊彩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本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查許莊彩鬚於死亡時，其配偶已歿，又其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已拋棄繼承，其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即父母均已死

01 亡，黃莊彩霞為其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僅生存者，且查無辦
02 理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3 嘉院113年3月8日、4月1日、4月16日弘家真113年度繼字第3
04 26、354、365號拋棄繼承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家事事件（全
05 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6、250、252、286至2
06 90、314頁）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黃莊彩霞為被告許莊
07 彩鬚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劉淑慧